**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（高校版）**

申报方: 天津工业大学 单位：元 申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编号 | xxxxxxxx | 项目名称 | xxxxxxxx | 合同类别 | 技术转让 |
| 合同交易总额 | 20000元 | 技术交易总额 | 20000元（合同交易总额的100%） | 支付方式 | 一次总付 |
| 本次实现合同交易额 | 非技术性费用 |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 |
| 设备 | 仪器 | 零部件 | 原材料 | 其他 |
| 20000元 | 0 | 0 | 0 | 0 | 0 | 20000元 |
|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 | 本次扣除成本 | 本次实现技术性收入 |
| 劳务费 | 原材料费 | 燃料及 动力费 | 设备购置 及使用费 | 专 用业务费 | 1. 二级

管理费 |
| 20000元 |  |  |  |  | x（30%） |  | y绩效（=70%） |
| 财务处公章财务处负责人(签章)： | 工业技术研究院公章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(签章)： |
| 项目负责人(签章)：联系电话： | 合同登记处 登记处公章 审查意见审查人： 年 月 日 |

x + y =技术交易总额

备注：打印时请删除红色提示字体。

注意事项：1、本表除合同编号和合同登记处审查意见外，其他栏目由合同登记申报方自行填写；

1. 合同登记申报方负责保证所填信息（数据）真实有效，一经签字、盖章全部信息（或数据）生效；
2. **合同交易总额**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；**技术交易额**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、仪器、零部件、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。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；**技术性收入**是指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、使用费、报酬的金额。

 4、已登记的每份合同其交易款项实现后，申报方经办人持本表到原合同登记处办理核定及提取奖酬金手续。

[说明] 本表为“三联单”，各联需在右侧分别注明以下用途：

一联、申报方留存

二联、税务机关留存（备查）

三联、合同登记机构留存